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出售本集團於PAYEASE CORP.之股本權益
代價為MOZIDO INC.之股本權益

於2015年1月3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PayEase提供之修訂協議並獲告知，合併協議根據修訂協議進行修訂，據此，於2014年12月31日(美國時間)，合併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同意豁免(其中包括)合併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完成於2014年12月31日(美國時間)作實。

於2015年1月8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PayEase提供之(i)傳遞函；(ii)認沽協議；及(iii)納稅申報表。本公司從PayEase得知，於本公司簽署並交回傳遞函所載之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傳遞函及認沽協議)前，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其部分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批准合併協議，而本集團尚未簽署傳遞函及認沽協議。誠如PayEase告知，在受限於任何託管安排的情況下，本公司於簽署及交回若干文件後應收之代價預期為約1,480萬美元(相當於約1.154億港元)現金；1,254,164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股份；及5,452,88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合併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該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管理層已不時與PayEase及Mozido溝通以更好地瞭解合併之進展。於2015年1月3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PayEase提供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並獲告知，合併協議根據修訂協議進行修訂，據此，於2014年12月31日(美國時間)，合併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同意豁免(其中包括)合併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載，合併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

「本公司須取得任何政府部門／其他人士之所有必要同意，以投票贊成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有關之書面同意及完成該等交易；向Mozido提供若干文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首都信息香港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有關合併協議項下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批准及與Mozido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首都信息香港同意於完成起及完成後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政府機關執行／交付／提交若干文件。此外，有關首都信息香港擁有之所有PayEase股份，首都信息香港應已投票贊成採納及批准PayEase與第一間附屬公司合併及採納合併協議或提供書面同意。」

根據合併協議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上述先決條件可由Mozido全權決定豁免，且倘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合併協議仍將進行，直至完成為止。PayEase於2015年1月3日(香港時間)知會本公司，上述條件已根據修訂協議獲豁免，且所有條件(根據修訂協議獲豁免者除外)已獲達成，其中包括合併已獲PayEase之大多數股東批准，且完成(定義見合併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美國時間)作實。

於2015年1月6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PayEase提供之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之修訂協議之已簽署副本，並獲PayEase之律師確認，完成於修訂協議簽署後不久作實。本公司進一步接獲PayEase提供之支持文件，證明第一間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併入PayEase及其後PayEase於2015年1月2日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

於2015年1月8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PayEase提供之(i)有關交出PayEase股份及委任證券持有人代表之傳遞函(「傳遞函」)；(ii)認沽協議；及(iii)納稅申報表。本公司從PayEase

得知，於本公司簽署並交回傳遞函所載之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傳遞函及認沽協議)前，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其部分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批准合併協議，而本集團尚未簽署傳遞函及認沽協議。誠如PayEase告知，在受限於任何託管安排的情況下，本公司於簽署及交回若干文件後應收之代價預期為約1,480萬美元(相當於約1.154億港元)現金；1,254,164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股份；及5,452,88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就合併協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所載港元與美元之間乃按7.8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港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旭

中國，北京，201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吳勝交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